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科〔2020〕5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 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科技学院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0年10月29日

浙江科技学院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科学技术部等20家单位《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20〕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科研活动及其他相关学术活动的管理及执行全过程。
- 第三条 本办法的管理对象包括所有以浙江科技学院名义 从事科研活动和其他相关学术活动的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
- **第四条** 本办法包括科研诚信建设、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受理、调查和处理等程序。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科研处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贯彻落实

国家、省及行业科研诚信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管理,防止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科研处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平台、科研成果、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管理及执行的全过程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七条 浙江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通过岗位责任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部门人员科研诚信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与惩治并举,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先进评选、职称职务晋升,以及科研项目和人才团队申报、结题验收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对严重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加强学术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学术活动记录和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

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团队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项目组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科研人员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第三章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 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要求的行为。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 评议意见;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 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学术活动审批,获取资助项目、经费、 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位等;
 - (五)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他人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七) 违反项目管理规定, 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

安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资助经费,谋取私利;

- (八) 无正当理由或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按期完成项目结题或验收考核,对学校申报指标和声誉造成影响;
- (九)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 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十) 其他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受理和调查

- **第十四条** 学校在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立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第十五条** 对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第十七条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

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 **第十八条** 对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在科研管理或其他相关学术活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以及媒体披露的线索,符合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受理条件的,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 **第十九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由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 (一)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实施。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
- (二)学术道德委员会组成调查组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组不少于5人,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 (三)调查组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 人、询问举报人和被调查人等方式,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 和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 (四)调查组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认真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参与谈话的调查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 (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

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 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 (六)学术道德委员会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给出处理建议。
- (七)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和拟处理建议书面告知被调查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调查报告、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处理建议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调查部门制作载明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情况、处理决定和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处理决定书,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项目和学术活动, 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报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奖励、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 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七)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 资格:
 - (八)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九)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十二条** 有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 第二十三条 有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 应加重处理。

- **第二十四条** 认定存在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 助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三)情节严重的,取消 3~5 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
-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五条** 被给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经费以及人才称号、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 第二十六条 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学校内部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学校在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纳入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第二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涉及资助项目、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校应将调查处理决定书报送相应的上级管理部门。
- 第二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部门应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 肃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术道德委员会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 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 第三十条 收到复查申请后,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当事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三十一条 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严格 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 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 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科技学院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浙科院科〔2011〕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和科研处负责解释。

浙江科	技学	院院	长力	\ <i>\</i> \	玄
401 44-17	IX T	コンロコンロ	レツ	YA-:	Œ

2020年10月29日印发